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27號

抗 告 人 楊 弘 一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楊弘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各係製造第二級毒品、幫助栽種大麻暨各罪行為不法內涵相近、實施時間部分重疊，及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（深感悔悟，請考量其父母年邁、身體欠佳，給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至4年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其所犯各罪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情節等情，致使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云云。

□經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刑期，係在上開各罪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3年2月），各罪合併

01 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6年）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
02 和已有減輕，並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亦無濫用裁量
03 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
04 則之可言。抗告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
05 使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9 法官 何信慶

10 法官 林海祥

11 法官 張永宏

12 法官 江翠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游巧筠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